

書面質詢

根據立法會資料數據顯示（見表一），第五屆立法會第一會期（2013年10月16日起—2014年10月15日止）累計收到議員書面質詢685份（書面質詢編號由4/V/2013至1238/V/2014），截至2014年12月29日，行政當局仍未回覆書面質詢6項，已回覆679項，其中依照立法會第3/2009號決議第13條規定，“政府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以此統計表明，政府依法在30天內回覆247份，約占36.06%，超過30天才回覆為432份，約占63.07%；實際的結果表明政府依法回覆質詢的比率明顯處於較低的水準，意思即是行政當局並未達到市民及議員所期盼政府會及時回應市民的訴求。而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代表市民，為市民所面臨的困難發聲，而行政當局如果拖延對相關質詢的回覆，那麼市民面臨的問題不單未能及時解決，更有可能將會進一步惡化。同時，有專家學者及市民指出行政當局對質詢不單是回覆時間較長，而且回覆質詢的內容往往是“答非所問”，與市民及議員期盼的答覆存在較大差距。因為如果連書面回覆都逾期及“答非所問”，更遑論會實實在在，有效率地依法為市民及時解決困難，然而導致此等原因，到底是部分官員能力的問題，還是有官員不作為呢？

政府對議員書面質詢回覆統計表

（第五屆立法會第一會期 2013年10月16日起—2014年10月15日止）

	第一會期書面質詢	所佔比率
依法30天內回覆	247	36.06%
超時回覆	432	63.07%
超時仍未回覆	6	0.87%
總計	685	100%

表一

數據來源：<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5/2014/list2014-c.htm>

有鑒於事實情況如此，並且新一屆的主要官員已經就職，行政當局是否應該拿出敢於面對同承擔的態度，想市民之所想，急市民之所急，通過議員作為市民和政府之間溝通的橋樑，加強雙方互動溝通，確確實實為市民解決各項民生大難題？

故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專家學者及市民認為，政府應該想市民之所想，急市民之所急，理應幫助市民解決生活所面臨的困難，然而，當局在第五屆立法會第一會期的質詢依法30日內回覆率卻只有36.06%，如果連質詢回覆都如此拖延，那又如何能“急

麥瑞權  
鄭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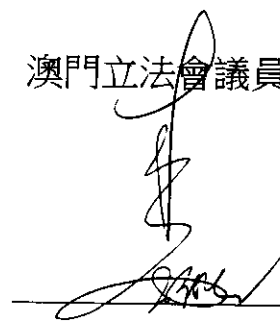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市民之所急“呢？如今，新一屆主要官員已經就職，請問行政當局何時才能有具體的措施，能夠依照法律法規所訂定的時間，按時回覆議員的書面質詢？可否向市民公佈？

2. 有專家學者及市民指出，行政當局對大部分質詢不單是回覆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而且回覆質詢的內容往往是“答非所問”，與市民及議員期盼的答覆存在較大差距。因為如果連書面回覆都逾期及“答非所問”，更遑論會實實在在依法為市民及時解決困難，故根本無法做到有效率地幫助市民及時解決問題。請問行政當局，這到底是部分政府官員能力的問題，還是有官員不作為呢？新一屆政府是否已有計劃改進此等不良作風？請向市民解釋說明之。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1月6日